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 (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科”)、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光伏”)、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电”)、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绿能”)、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绿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澄海绿能近日分别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2,482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及广东实丰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建”)就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澄海绿能与粤财金租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澄海绿能以其应收账款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实丰绿能以其持有的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100%股权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汕头绿能以其持有的澄海绿能100%股权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实丰绿科与粤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6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四幢一层8号铺面(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绿科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绿科100%的股权。

3、实丰绿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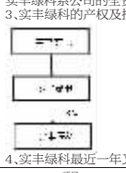

4、实丰绿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65	731.60
负债总额	666.36	657.28
净资产	90.29	74.3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95.91	31.12
利润总额	-9.71	-15.96
净利润	-9.71	-15.96
资产负债率	88.07%	89.8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绿科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丰光伏与粤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光伏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光伏100%的股权。

3、实丰光伏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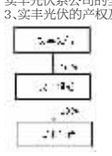

4、实丰光伏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52	257.88
负债总额	227.82	216.47
净资产	46.70	41.4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43.84	2.75
利润总额	5.52	-12.29
净利润	5.46	-12.29
资产负债率	82.99%	83.9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光伏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实丰绿电与粤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10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绿电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绿电100%的股权。

3、实丰绿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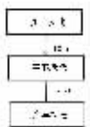

4、实丰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80	288.52
负债总额	259.72	247.41
净资产	42.07	41.1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44.43	12.65
利润总额	-10.92	-0.96
净利润	-10.92	-0.96
资产负债率	86.06%	85.7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绿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汕头绿能与粤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汕头绿能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3、汕头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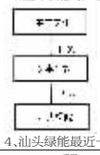

4、汕头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4.90	2306.47
负债总额	1300.34	1294.93
净资产	1054.56	1021.5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478.99	62.62
利润总额	49.58	-33.02
净利润	42.25	-33.02
资产负债率	55.22%	55.71%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汕头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澄海绿能与粤财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路北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2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澄海绿能系公司的全资曾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澄海绿能100%的股权。

3、澄海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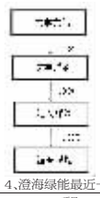

4、澄海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00	177.29
负债总额	129.35	121.88
净资产	61.65	55.4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55.81	10.35
利润总额	5.73	-7.25
净利润	5.44	-7.25
资产负债率	67.72%	68.7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澄海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绿科与粤财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二)实丰光伏与粤财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三)实丰绿电与粤财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四)汕头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玖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五)澄海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六)实丰绿科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七)实丰光伏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八)实丰绿电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九)汕头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澄海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一)实丰文化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二)实丰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三)实丰绿建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实丰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债务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四)实丰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绿科100%股权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五)实丰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光伏100%股权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六)实丰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绿电100%股权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七)实丰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质押物:汕头绿能100%股权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八)汕头绿能与粤财金租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质押物:澄海绿能100%股权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70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71%,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于近日与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凡基金”)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扬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和《扬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证通金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投资扬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信息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4PA3G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海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786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姜海	76.35%	7,634.6
伍方方	21.62%	2,162.4
罗耀聪	2.03%	203
合计	100%	10,000

合凡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各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查询,合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机构有限合伙人

(1)佛山金醇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H73WP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49,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	49,005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95
合计	100%	49,500

(2)上海聚瑞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KDTNGF0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1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2777号11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施凤广	90.09%	1,000
黄梦	9.91%	110
合计	100%	1,110

(3)海南力天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A815R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骏晨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B座6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朱骏晨	80%	800
李艳	20%	200
合计	100%	1,000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王福焕:13022119**********

谢演:32020419**********

陈静:51023019**********

丁刚:42060619**********

马俊:42242719**********

毛振宇:65410119**********

刘希军:37022419**********

董帅:32072119**********

李永明:37091119**********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KAY12L5U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上方寺路1号官河商务中心C栋24室

成立日期:2026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情况: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AXH01。

合伙人出资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王福焕	有限合伙人	200	5.48%
3	谢演	有限合伙人	450	12.33%
4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00	5.48%
5	丁刚	有限合伙人	150	4.11%
6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00	2.74%
7	毛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0	3.56%
8	刘希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74%
9	佛山金醇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90	43.55%
10	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5.48%
11	上海聚瑞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5.48%
12	董帅	有限合伙人	110	3.01%
13	海南力天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	3.29%
14	李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74%
合计			3,651	100.00%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合伙企业已募集完成。证通金信按照合伙协议要求,已实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四、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现金方式出资。本协议签署且合伙企业开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送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按时一次性缴付出资。缴款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列明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金额、各有限合伙人该期出资占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到账截止日以及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对于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减轻或免除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期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3年,存续期限的剩余期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基金的投资期及退出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不超过两年;此后仍需延长存续期限的,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4.主要投资范围:高科技产业领域的股权项目,重点关注具有核心技术壁垒、自主知识产权及国产替代潜力的科技型企业。

5.投后管理及退出: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被投资标的持续监控,致力于提升投资项目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通过以下适当方式退出:

(1)被投企业的股权、资产被上市公司收购;

(2)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退出;

(3)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6.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由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合伙企业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下列事项由管理人作出决定:

(1)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价格并作出投资决策;

(2)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并作出最终退出决策;

(4)对投资项目提请股东决策事项审议研究并作出决策;

(5)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投资项目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出席投资项目股东会的代表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包括决定出席股东会的代表人选、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就某项议案投赞成、弃权或者反对票);

(6)如合伙企业享有对投资项目董事的提名权时,决定提名并委派至投资项目的董事人选;

(7)决定签署投资项目后续轮次融资的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8.收益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力在收到可分配收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合伙企业取得源于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则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全额实际分配给各普通合伙人, 其中就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向对应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9.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本协议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后终止。

(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合伙协议第10.2.1条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其中应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同意票)通过方可执行:

(1)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2)合伙企业存在可供分配的盈余资金超过三十日未进行分配的;

(3)基金托管费与服务费在基金退出时由合伙企业扣除,剩余资金再进行分配。

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以合伙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之日